

证券代码：874063

证券简称：东昂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卢永华、林毅民、蒋晓蕙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卢永华，男，195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会计学教授。1984 年 9 月至 1989 年 12 月，任厦门大学会计系助教；1990 年 1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厦门大学会计系讲师；1995 年 1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厦门大学会计系副教授；2000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厦门大学会计系教授，现兼任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独立董事。

林毅民，男，196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金融学专业。1981 年 3 月至 1987 年 6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分行厦港储蓄所柜员、副主任；1987 年 7 月至 1989 年 8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分行丰挺储蓄所主任；1991 年 7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分行储蓄部电脑核算科副科长、科长；1996 年 6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分行私人金融服务中心总经理；1999 年 10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分行电子银行部副总经理；2002 年 8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分行零售业务部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分

行江头支行行长；2014 年 7 月至今任中保信融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此外，于 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万嘉汇（天津自贸区）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万嘉汇（厦门）跨境电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厦门世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及公司独立董事。

蒋晓蕙，女，195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1975 年 8 月至 1978 年 8 月，任武汉市人民银行干部；1982 年 7 月至 1984 年 6 月，任武汉市政府经济研究所干部；1984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历任中南财经大学财税学院讲师、副教授、系主任；1999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历任集美大学教授、财经学院院长、工商管理学院院长；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福建农林大学安溪茶学院教授；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厦门南洋职业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教授、院长；2014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评审专家；2016 年 9 月至今任厦门演艺职业学院教授、社会文化系主任；现兼任厦门市人民政府立法咨询专家、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卢永华、林毅民、蒋晓蕙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卢永华	7	7	0	0	否	3
林毅民	7	7	0	0	否	3
蒋晓蕙	7	7	0	0	否	3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卢永华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林毅民任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蒋晓蕙任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履职期内，独立董事卢永华、林毅民、蒋晓蕙均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卢永华、林毅民、蒋晓蕙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7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5.《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7.《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8.《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0.《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1.《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5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6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1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	同意

		案》 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4.《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2025 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发挥监督作用，积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高效运行献言献策，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

的原则，为公司的规范、稳健及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卢永华、林毅民、蒋晓蕙

2025 年 4 月 2 日